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2022〕14号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权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民权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民权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交易秩序，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是指政府（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国有产权（股权）交易、政府采购、罚没物品拍卖、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碳排放权、特许经营权、林权等交易活动。

第三条 按照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和依法监管的原则，实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的监管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四条 凡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的交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按照统一组织框架的原则，成立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管委”），主任由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公管委”由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委编办、县教体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文广旅游局、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等部门组成；“公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公管办”），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公管委”是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决策、指导、协调机构，行使对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权和决策权。“公管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管。

第七条 “公管办”在“公管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全县公共资源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各项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

（二）及时发布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督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公共资源交易；

（三）协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和举报，依法调查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四）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长效机制。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制，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交易。下列事项应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政府采购项目；

（三）土地使用权；

（四）国有（集体）产权、股权交易；

（五）医药集中采购、二类疫苗和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采购；

（六）依法进行的公共债权转让，诉讼（涉案）资产、罚没物品以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财产的拍卖；

（七）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碳排放权、林权等交易；

（八）特许经营权等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公共资源交易。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类别和流程。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共分为三大类，分别是：工程类项目、服务类项目和货物类项目。各类项目交易范围如下：

1. 工程类项目

凡是项目投资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企业；

投资预算在 60~400 万元之间的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竞

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投资预算在 6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依法依规研究确定施工企业。

2. 服务类项目

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与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投资预算在 30~200 万元之间的项目，含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投资预算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依法依规研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 货物类项目

投资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投资预算在 30~200 万元之间的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供货中标（成交）供应商；

投资预算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依法依规研究确定供货商；

（二）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流程

1. 项目招标流程

对于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向县政府提出关于项目招标资金审核的申请报告（附资金来源证明），经常务副县长审签后，县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预算评审，确定预算价；项目单位根据财政局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填写“民权县公共资源交易备案表”（附项目预算财政审核报告）后，报常务副县长、县长签批，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依规招标。

2. 项目采购流程

对于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向县政府提交关于项目采购的申请报告，由常务副县长审签后，县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预算评审，确定预算价；项目单位根据财政局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填写“民权县公共资源交易备案表”（附项目预算财政审核报告），报常务副县长、县长签批后，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3. 对于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召开党组（党委）会议、班子成员会议研究后，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进行交易。

4. 工程类项目投资预算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方可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流程，依法招标。

第十条 鼓励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开展交易活动。

第十一条 “公管办”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拟定动态调整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向

社会公布实施。

第四章 交易规则

第十二条 “公管办”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分类制定完善交易规则，统一制定受理登记、信息发布、专家选取、评标议标、保证金收退、资料保存、监督监控等交易各环节标准和制度，规范交易流程。

第十三条 交易主体可自愿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任一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交易期间，因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权属存在争议，未依法确定权属、异议或投诉处理未结束，应当中止交易。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公管办”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行业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制度，确定本行业公共资源进场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督促项目统一进场交易；

（二）依法对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监督交易过程和合同履行情况，处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出现的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依法监督进场交易项目的信息公开，推进信息数据互

通共享；

（四）负责本行业交易主体、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

（五）参与县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和管理。

第十七条 纪委监委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对象实施行政监察，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

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涉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财政部门依规进行财政监督。

第十八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交易结果或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及时中止交易活动并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插手交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原有县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行期间，如法律法规有新规定，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公管办”负责解释。

附件：1. 民权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 民权县公共资源交易备案表

附件 1

民权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工程建设类项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即政府投（融）资和国有企业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具体范围如下：

编号	类别	范围
G01	房屋建筑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室内装修工程。
G02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广场、照明、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
G03	公路工程	公路（含厂矿和林业专用公路）及其桥梁和沿线设施工程（含通信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等）

G04	水利水电工程	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包括挡水工程、泄水工程、引水工程、灌溉工程、防洪工程、发电工程、泵站、水闸、河道、堤防、水文、水资源、水保等
G05	电力工程	火电站、风力电站、太阳能电站工程，送变电工程等
G06	通信工程	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含有线、无线传输通信工程，卫星、综合布线；邮政、电信、广播枢纽及交换工程；发射台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长途线路、本地网电缆线路、本地网光缆线路、信管道工程，电话交换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工程，微波通信工程，传输设备的安装、调测工程，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等
G07	农林工程	林业基本建设工程、林产工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种植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渔业工程、设施农业工程
G08	其他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包含应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土地整理项目等

二、政府采购类项目

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土地使用权交易类项目

（一）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土地使用权须按照招标、拍卖、

挂牌方式转让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四、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

(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招标、拍卖、电子竞价等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具体范围如下：

编号	类别	范围
C0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等。
C0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各种形态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
C03	特种行业经营权交易	出租车等旅游汽车经营权、公交线路经营权等
C04	其他	政府投资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出让；政府特许经营；其他可收益公共资源开发权经营权交易等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畴的交易项目，鼓励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五、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类项目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药品集中采购机构承担的药品、二类疫苗、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六、罚没处罚类项目

县法院依法处置的违法行为所涉及的没收、处罚以及抵缴变卖的财产和物品，以及依法追回的赃物等，公安部门在行政执法中依法收缴、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和物品及刑事案件中不宜随案移送、法定可先行处理的涉案财产和物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财产的拍卖，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七、其他公共资源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碳排放权、特许经营权、林权等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共资源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民权县公共资源交易备案表

招标或 采购单位	(盖 章)				
项目 类型	工 程 () 货 物 () 服 务 ()	项目 内容			
本次招标(采购)控制 金额 万元	资 金 来 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万元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主要负责人： (盖章)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或一般债券 资金 万元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招标办或 采购办备 案情况	备案 方式	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			
	项目批准 文号	财政局 分管副职：	招标或 采购编号		
住建局或 财政局 意见	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公管办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常务 副县长 意见					
县长 签批 意见					

经办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标段划分明细

序号	分标段事项	分标段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招标完成时限：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